**2017年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子工程学院**

**“优秀科研人才选拔计划”实施方案**

根据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优秀科研人才选拔计划”（以下简称“优研计划”）实施办法，特制定电子工程学院“优研计划”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优研计划”以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改善学缘结构、多渠道选拔优秀科研后备人才为目标。通过建立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的选拔机制及相关的政策支持，在留住本校优秀人才的同时，吸引其它高校出色本科生进入我院攻读研究生，以提升我院整体研究生生源质量。

我院“优研计划”的选拔在注重学生一贯表现的基础上，突出专业素质、创新能力及潜在能力的考查。

**二、实施方案**

1. **组织机构**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 “优研计划”的组织实施,导师团队负责具体考核。

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 廖桂生

副组长：徐克 邢孟道

成员： 张海战 苏涛 孔东 李燕 刘昕雨 邓鉴

招生工作地点：北校区西大楼III区106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8202276 监督举报电话：029-88202251

1. **面向对象**

“优研计划”的面向对象为参加2018年研究生入学考试的应届本科生，包括学业一贯表现突出的学生、获得高水平学科竞赛奖的学生和获得高水平研究成果的三类学生。

**（三）申请资格**

1. 品德良好、诚实守信、身心健康、无处分记录；有志于在相关专业领域提升自身科学研究和工程实践能力；

2. **学业一贯表现突出的学生**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即可：

（1） 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复旦大学、南京大学、浙江大学、中国科技大学、上海交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和哈尔滨工业大学（本部）（“2+7”高校）在校本科生，成绩排名位于所在学院、所在专业前60% (具体以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成绩排名证明为准)。

（2） “2+7”高校以外的其他“985”高校在校本科生，成绩排名位于所在学院、所在专业前50% (具体以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成绩排名证明为准)。

（3） 非西电“211”高校在校本科生，成绩排名位于所在学院、所在专业前40% (具体以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成绩排名证明为准)。

（4）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通信工程、信息工程、电子信息工程、信息对抗技术、电磁场与无线技术、智能科学与技术、遥感科学与技术7个专业本科生，排名位于各专业前60%，通信工程和电子信息工程专业的教改班或卓越班排名为前80%；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其他工学或理学专业本科生，排名位于各专业前50%(具体以所在学院出具的成绩排名证明为准)。

**3. 获得高水平学科竞赛奖的学生**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即可：（1）ACM/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亚洲区分站赛银奖及以上获得者；

（2）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

（3）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嵌入式系统专题邀请赛、信息安全专题邀请赛和模拟电子系统专题邀请赛国家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

（4）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国家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

（5）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国家一等奖获奖学生；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国家二等奖获奖学生且同时获得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国际二等奖以上奖项1项；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全国最高奖项获奖学生；

（6）全国大学生“挑战杯”科技作品竞赛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二名；全国大学生“挑战杯”创业大赛一、二等奖第一名获奖学生。

**4.获得高水平研究成果的学生**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即可：

（1）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以排名前二作者身份在相关领域的中文核心期刊或国际刊物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至少1篇。

（2）专利授权

以排名前二作者身份获得发明专利至少1项或以排名第一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至少1项。

（3）具有其他同等高水平成果

需要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学校专家组的双重认定。

4. 学生本科所学专业与“优研计划”所申请的专业原则上应为同门类。

**三、优惠政策**

所有申请我院“优研计划”的同学，均由所申报导师组织面试，择优录取。一旦被我院录取为“优研计划”合格生源，可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1. 第一志愿报考我院2018级硕士研究生，享受的优惠政策如下：

（1）学业一贯表现突出的学生和获得高水平学科竞赛奖的学生：初试成绩通过A类地区国家线即可进入复试；

（2）获得高水平研究成果的学生：初试成绩须通过A类地区国家线，并且总分达到国家线上20分或学院所在学科/领域复试线即可进入复试；

**获得“优研计划”资格的学生均须参加学院组织的复试（一般在次年4月），复试合格即可拟录取。**

2. 报考学术型硕士的申请者：

（1）达到我院相关学科学术型复试资格分数线的同学，具有学术型硕士录取资格；

（2）达到国家初试分数线，未达到我院相关学科复试资格分数线同学，具有全日制专业型硕士录取资格；

3.报考专业型硕士的申请者，达到国家初试分数线，具有全日制专业型硕士录取资格。

4. “2+7”高校的在校本科生,若达到我院相关学科学术型复试资格分数线，在研究生一年级期间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

5. “2+7”高校以外的其他“985”高校的在校本科生，在研究生一年级期间享受二等或以上等级学业奖学金。

**四、申请及录取程序**

1. 联系导师

申请学生可登陆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子工程学院网站(http://see.xidian.edu.cn/)，进入教师个人主页查询电子工程学院导师介绍和导师联系方式，或直接进入网页（http://see.xidian.edu.cn/html/page/202.html），与导师沟通且双方达成意向之后，即可提出申请。

2. 网上报名

申请学生请登录<http://yjsxt.xidian.edu.cn/pub/index.jsp>进行网报（点击“暑期夏令营优研活动报名”），如实填写《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优秀科研人才选拔计划”申请表》(简称《优研计划申请表》，见附件)，并附成绩单、四六级成绩单复印件及相关获奖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3. 资格审核

申请“优研计划”学生的审核工作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根据选拔方案严格审核，资格审核首先在网上进行，学生可登录网报系统查看 “资格审查结果”，结果若为“通过”，方可向我院递交或寄送纸质版《优研计划申请表》及相关附件。

4. 导师确认及录取

通过我院资格审核后，学生联系意向导师，并由导师组进行面试，面试通过且网报系统中“导师审核结果”显示为“通过”后，学院才能确认录取。**学院的确认录取工作会统一进行（大约在9月底），一旦确认录取，系统中“录取结果”显示为 “同意录取”，学生即被我院录取为“优研计划”合格生源，**需填写《优秀科研人才选拔计划考生诚信承诺书》。

**五、报名所需材料**

申请者通过申报网站查看自己的审核结果为“通过”后，随即向电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递交或寄送以下纸质版材料：

1. 《优研计划申请表》1份。（外地考生的接收导师意见和签字由我院负责联系导师）；

2. 在《优研计划申请表》的成绩排名一栏，加盖学校教务部门或所在学院公章，或另附成绩排名证明，电院学生此栏可不填。

3. 截止目前本科阶段成绩单1份，请加盖教务部门公章；

4. 国家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或TOEFL、GRE/GMAT等体现自身英语水平的证明1份；

5. 本人身份证和学生证复印件各一份；

6. 其它能证明自己能力的材料，如：获奖证书，发表或已录用的能体现自身学术水平的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

**六、优研选拔工作安排**

1. 报名

西电本校学生网报截止期为7月7日，外校学生网报截止到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网报开始前。自方案公布起，申请者自行联系意向导师，准备申报材料；

1. 提交纸质材料时间：

西电本校学生——即日起至7月7日

外校学生——即日起至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网报开始前

上午8:30～11:30 下午14:30­­～17:30（工作日）；

（2）提交材料地点：南校区海棠8号楼I区401

北校区西大楼III区106办公室

寄送材料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2号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子工程学院131# 电院研招办（收）

（3）咨询电话： 029-88202276

2. 资格审核——网上资格审核，在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纸质材料审查，在收到考生的纸质申请材料的五个工作日完成。

3. 面试——我院不统一组织“优研计划”资格的笔试和面试，请申请者自行联系意向导师，由导师组进行面试；若考生2018年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各科目成绩及总分达到优研计划考生复试线，则必须参加学院2018年统一组织的复试（笔试和面试）。

4.录取——网报系统中“录取结果”显示为“同意录取”，学生即被我院录取为“优研计划”合格生源。

**七、其它说明**

1. 凡被我院录取的优研计划考生，若9月底前确认获得推荐免试资格，则参加推荐免试计划。

2. 本规定由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子工程学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子工程学院

2017年6月19日